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XXXX—XXXX

口岸感染性废物处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isposal of Infectious Waste at Ports of Entry

(送审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分类收集 3

5 运送 4

6 暂存点 4

 6.1 选址和建设 4

 6.2 管理 4

7 移交清运 5

8 人员管理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燕秋、郑文丽、史亚千、顾大勇、何建安。

口岸感染性废物处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口岸范围内感染性废物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点、移交清运和人员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口岸范围内产生的感染性废物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9217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 GB 39707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感染性废物 infectious waste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废物，包括被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病原体培养基、标本等。

3.2

医疗废物 medical waste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也包括《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的废物。

注：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将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五类。

3.3

暂存点 medical waste temporary storage room

用于暂时贮存感染性废物的场所或设施。

3.4

暂时贮存 temporary storage

暂时将感染性废物存放于符合特定要求的专门场所或设施内的过程。

4 分类收集

4.1 感染性废物产生地点应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文字说明。

- 4.2 在盛装感染性废物前，应对感染性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 4.3 感染性废物应与其他医疗废物分类存放，使用 HJ 421 规定的黄色专用包装袋等盛装。
- 4.4 盛装感染性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有符合 HJ 421 要求的警示标识及中文标签。
- 4.5 盛装的感染性废物达到包装物或容器的 3/4 时进行封口，使包装物或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 4.6 重大新突发传染病的感染性废物宜由专人收集，使用 HJ 421 规定的黄色专用包装袋双层包装并采用鹅颈结式分层严密封口。
- 4.7 包装物或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增加一层包装。

5 运送

- 5.1 运送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固定路线，每天将感染性废物收集、运送至感染性废物暂存点。
- 5.2 运送人员在运送感染性废物过程中应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穿戴工作服、防渗透隔离衣、医用外科口罩、防穿刺防水手套、工作鞋、工作帽等防护用品。
- 5.3 运送人员在运送感染性废物前，应检查包装物或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应将不符合要求的感染性废物运送至暂存点。
- 5.4 运送人员在运送感染性废物时，应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感染性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感染性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 5.5 运送感染性废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 5.6 每日运送工作结束后，运送人员应选择有效的消毒剂，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每次消毒完成后，宜记录消毒日期、使用的消毒剂种类及批次、消毒时间和操作人员等信息，以备核查。

6 暂存点

6.1 选址和建设

- 6.1.1 暂存点的选址宜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因条件限制无法远离的，应采取相宜的隔离措施，设有各自的通道。
- 6.1.2 暂存点的选址应便于感染性废物转运人员、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与感染性废物卸载、装运。
- 6.1.3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感染性废物。
- 6.1.4 应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措施。
- 6.1.5 首选自然通风，通风不良时宜增加机械通风。
- 6.1.6 应按 WS/T 367 的有关规定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和紫外线灯。
- 6.1.7 应有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设施。
- 6.1.8 场地及存放设施应易于清洁和消毒。
- 6.1.9 应设有明显的感染性废物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相关标识符合 HJ 421 的要求。

6.2 管理

- 6.2.1 感染性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低温贮存（ $\leq 7^{\circ}\text{C}$ ）时不应超过 72 小时。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感染性废物应实施“日产日清”，交接时应注明传染病名称。
- 6.2.2 应对感染性废物处理情况进行登记，登记项目包括感染性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 6.2.3 感染性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及时对暂存点、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 6.2.4 暂存点贮存设施、设备应定期消毒和清洁。
- 6.2.5 不宜露天存放感染性废物，且避免阳光直射。

7 移交清运

- 7.1 口岸范围内的感染性废物，应交由具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 7.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与暂存点管理方实行双人核对感染性废物重量及标签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7.3 感染性废物清运应使用符合 GB 19217 要求的专用密闭运输车辆，不得混载其他物品，运输过程应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行驶过程中应锁闭车厢门，避免感染性废物丢失、遗撒。

8 人员管理

- 8.1 从事感染性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应接受岗前及定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
- 8.2 每年应安排感染性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
- 8.3 工作人员在感染性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等工作过程中，应按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结束时应做好手卫生，手卫生应执行 WS/T 313 的要求。

参 考 文 献

[1] 国务院.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2003年（2011年修订）

[2] 卫生部.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2003年

[3]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2003年

[4] 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2021年

[5]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6号，2024年

[6] DB31/T 1249-2020. 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 上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

[7] DB3311/T 237-2023.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规范. 丽水：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

[8] DB4403/T 395-2023. 医疗废物安全收运处置技术规范. 深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
